## 113年重陽節申請懶人包



#### 要同時符合下述3點條件,始得請領: 1. 會員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入會且無積欠經常會費。 2.前述入會資格符合會員之(下述3種身分只能擇一) 申請 (1)親生父母或養父母(身分證背面欄位)。 資格 (2) 本人。 (3)配偶(身分證背面欄位)。 3. 限於48年6月30日以前出生。 1. 會員本人若為65歲以上者,僅能採會員身分提出申請。 2.同一父、母親僅限一會員申請。 申請 限制 3. 會員本人不得再由其他會員身分如配偶或子女申請。 4.113年/7~9月期別之會費尚未繳納者(但領取時繳清可領)。

#### 申請時間及文件內容

申請時間 113年9月30日~10月04日(可提前辦理,但無法延後)
《文件不需要影印 查核後立即返還》
1.會員卡。
2.重陽節申請書。
3.會員及符合資格申請者之證件。

很重要! 很重要! 很重要!

#### 申請方式(擇一)

1

申請書文件送交本會會所。 (證件不需影印,查驗後立即返還)

> 採用紙本申請者, 重陽節申請書的取得: 1.工會網站自行下載。 2.工會索取。

2

A.透過e-mail及官方Line傳送者,請將申 請書文件及證件內容轉為PDF檔。

B.檔名改為會員編號姓名(例:5500王小明) 利於收件辨識無誤。

C.收到本會的訊息回傳,收件始得完成。

### 禮品領取

# 提出申請並符合請領資格者,本會將發達寫類據過遊鏡取

本會會員,您好!

您於113年09月30日~10月04日期間,向本會申請重陽敬老禮品,經審。 核後已符合領取。。

《以下訊息請注意》

1.請於 113 年 10 月 07	日至10月11日期間	,憑本通知單領取禮品。	
2.領取份數:(	)份。 ↓		
3.領取地點:新北市鶯歌	R區重慶街 86 號。(原	五一紀念品發放之處)。	
4. 會員姓名:	。編號:	。雷話:	

#### 新北市重陽敬老金

- 1.發放標準與資格:設籍新北市,且具備下列條件者。
  - (1)重陽節當月(10月)年滿65歲以上。
  - (2)重陽節當月底(10月31日)前設籍已滿1年,且至重陽節當日前1個月仍 持續設籍。
- 2.發放金額

100歲以上	民國13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	2萬元/1人
90歲~99歲	民國14年1月1日(含)至民國23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5仟元/1人
80歲~89歲	民國23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33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2仟元/1人
65歲~79歲	民國33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48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1.5仟元/1人

3.領取時間與方式:以匯款為主,需在8月23日前填好「重陽禮金匯款申請書」,將於10月2日匯款;如果想領現金,會由各區公所協助發放。詳情可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詢